建國科技大學優良班級導師評選辦法

98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初訂

10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第一條　為落實導師制度、評量導師服務績效、獎勵優良班級導師特訂定「優良班級導師評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評選對象:全體「班級導師」。

第三條　優良班級導師評量項目及標準如下:

評分項目	考核單位	分數		
	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學生情意調查	上網登錄/各班學生	50 分	10 分	
班級輔導紀錄簿	學務處/諮商與輔導組	10 分	10 分	
班週會計畫與執行	系科/系主任(日) 學務組(進修部)	10 分	10 分	
期中考 1/2-2/3 約談	教務處/註冊組	10 分	10 分	
住宿訪查/會議出席/資料繳交	學務處/生輔組	10 分	20 分	
會議參與 (導師會議/輔導知能研習活動)	學務處/學務長 學務組(進修部)	10 分	15 分	10 分
加扣分機制 輔導學生使用登錄 U-CAN 有具體事實者，(±5 分依比例給分) 輔導學生運用電子課程地圖及 E-portfolio 有具體事實者(±5 分依比例給分) 青春護照是否執行完成(±5 分) 親師邀約配合度 (±5 分) 輔導班級高關懷學生有具體績效(+5 分/人) 輔導預辦休學學生打消休學 (+5 分/人) 輔導預辦轉學學生打消轉學 (+5 分/人) 輔導學生降低缺曠課率(+2 分/人) 其他交辦事項 (以上事項請老師須自行舉證說明)	學發中心 電算中心 學務長 教務長	正負加減 30 分 由導師業務相關單位提供		
學務組長評分	學務組		10 分	
整體配合度	進修部主任、 進修學院校務主任		15 分	15 分

扣分機制	相關承辦 主管		減分	
教室清潔成績	學務組			15 分
系務及班級輔導	各系主任			10 分
5%學務組檢查評分 5%導師值週值班情形	學務組			10 分
5%班級秩序之維護 5%學生各項活動之管制	學務組			10 分
5%紀錄簿記載內容 5%紀錄簿繳交時效	學務組			10 分
班級參加各項活動之熱忱度	學務組			10 分
學生輔導記錄	學務組			10 分

第四條　班級導師服務績效之評比單位為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各系(所)。加扣分機制則為相關承辦主管，含校長等長官巡視校園發現缺失之交辦扣分事項，每次缺失扣一至三分，需無扣分紀錄者，始得評為優良導師。

第五條　承辦單位依本辦法，彙整班級導師服務績效之評比總成績後，並擇期公布成績，以達客觀可信、公平正確。

第六條　優良班級導師之評審標準，需無扣分紀錄者，始得評為優良班級導師。每學年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(校)獎勵之名額以實際班級導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(日間部及進修部之評分若有同分者，以學生情意調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)。

第七條　優良班級導師之獎勵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(校)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三仟元。

第八條　日間部及進修部優良班級導師，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，予以記小功一次。由承辦單位簽請人事室彙辦。

第九條　獲獎之優良班級導師者皆有義務於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等相關研習，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及輔導實務經驗，以提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